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

莆田县财政志

莆田县财政局编

主编 傅明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

莆田縣財政誌

莊友松

主編 傅明淡

福建省莆田縣財政局編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七月

借鉴历史
开拓未来

陈金扬
一九九九年三月

中共莆田县委书记陈金扬 题

发展经济、开辟财源
为振兴莆田而奋斗

吴元珍

一九九九年六月

莆田县人民政府县长吴元珍 题



▲ 福建省副省长潘心城(前排中)到莆田县常太镇进行农业综合开发情况调研。



▶ 省财政厅厅长庄友松(右二)到莆田县了解财政工作情况(左一为余仲霖副县长, 右一为郑宝硕局长)。



◀ 1998年元旦, 郑师平县长向全局同志拜年。

国家粮食自给工程莆田示范县汇报会



▶ 1998年, 中央财政部在莆田县召开国家粮食自给工程莆田示范县汇报会。



▼ 莆田县北高镇山前粮食自给工程示范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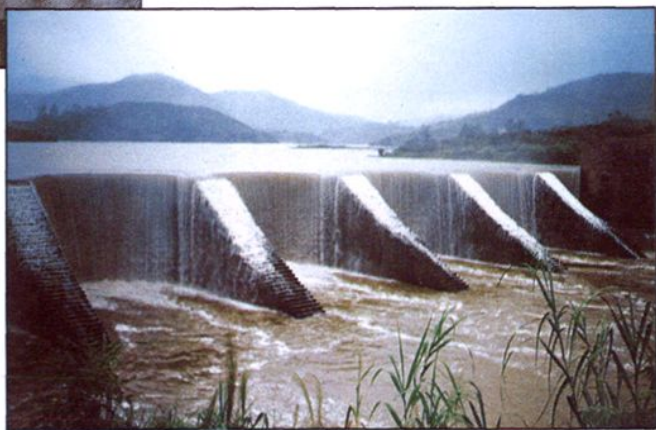
▲ 县投资 5400 万元兴建莆田啤酒厂，1987 年竣工投产。



▲ 县财政帮助解决南洋片 20 万人的饮水工程经费，图为黄石镇南洋供水厂。



▲ 飞架木兰溪的木兰倒虹吸管。



► 1972 年，县财政投资 978 万元建成外度引水工程，图为外度连拱坝。





▲▶ 莆田县医院九层病房大楼及原圣路加医院大门



▶ 莆田县体育馆。



▲ 1949~1990年，县财政支持建成乡村桥梁800多座，总长度4330.4米。图为横跨木兰溪的华亭万坂桥，长188米，投资115.5万元。



▲ 莆田县图书馆。



◀ 县财政局挂钩扶贫村小学——白沙东泉小学。



▲ 莆田县科技馆。

▶ 白沙东泉小学前身——白沙东泉“列宁小学”旧址。



▲ 莆田县中山商厦。



▲ 莆田县西天尾镇财政所办公楼。



◀ 县财政局长郑宝硕(右三)、副局长张冬蕊(左二)、林文坤(右二)到新度镇财政所召开办公会议，帮助解决具体问题。



▶ 后海垦区围垦大堤。



▼ 后海垦区全景



▶ 埭头后海机耕路和防护林带。

▼ 县财政大力支持发展浅海滩涂养殖。图为后海网箱养鱼场和牡蛎养殖场。





◀ 县财政局全体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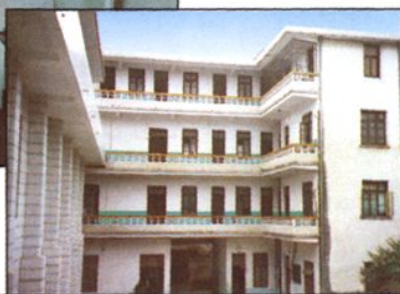
▶ 《蒲田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与编辑人员合影。前排左起：
 傅明淡 林文坤 郑宝硕 余仲霖
 邓文达 刘金贵 何文裕
 后排左起：许章安 李玉舛 俞立春
 林 阳 沈顺明 吴雄飞



▼ 县财政局办公大厅



▲ 1987年，蒲田县会计职称评委及工作人员合影



◀ 县财政办公楼

《莆田县财政志》编纂机构小组

领导小组

组长：余仲霖
副组长：郑宝硕 傅明淡
成员：蔡文龙 邓文达 张冬蕊 林文坤 何文裕 王文棋
顾问：张美宣 林其麟 吴瑞忠 陈锦涛 王金英
田汝淡 吕达初 张春霖 叶锦铭

编辑人员

主编：傅明淡
编辑：郑宝硕 张冬蕊 俞立春 林 阳 沈顺明 刘金贵
林珍荣 许章安 吴雄飞 李玉耀 黄萍萍

《莆田县财政志》审稿人员

莆田县财政局初审组

余仲霖 郑宝硕 田汝淡

莆田县方志委复审组

吴玉亭 林良文 柯少雄

莆田市方志委终审组

黄金恩 蔡国耀 张原临

《莆田县财政志》出版审稿人员

卢美松 苏炎灶

《莆田县财政志》编纂机构小组

领导小组

组长：余仲霖
副组长：郑宝硕 傅明淡
成员：蔡文龙 邓文达 张冬蕊 林文坤 何文裕 王文棋
顾问：张美宣 林其麟 吴瑞忠 陈锦涛 王金英
田汝淡 吕达初 张春霖 叶锦铭

编辑人员

主编：傅明淡
编辑：郑宝硕 张冬蕊 俞立春 林 阳 沈顺明 刘金贵
林珍荣 许章安 吴雄飞 李玉耀 黄萍萍

《莆田县财政志》审稿人员

莆田县财政局初审组

余仲霖 郑宝硕 田汝淡

莆田县方志委复审组

吴玉亭 林良文 柯少雄

莆田市方志委终审组

黄金恩 蔡国耀 张原临

《莆田县财政志》出版审稿人员

卢美松 苏炎灶

《莆田县财政志》编纂机构小组

领导小组

组长：余仲霖
副组长：郑宝硕 傅明淡
成员：蔡文龙 邓文达 张冬蕊 林文坤 何文裕 王文棋
顾问：张美宣 林其麟 吴瑞忠 陈锦涛 王金英
田汝淡 吕达初 张春霖 叶锦铭

编辑人员

主编：傅明淡
编辑：郑宝硕 张冬蕊 俞立春 林 阳 沈顺明 刘金贵
林珍荣 许章安 吴雄飞 李玉耀 黄萍萍

《莆田县财政志》审稿人员

莆田县财政局初审组

余仲霖 郑宝硕 田汝淡

莆田县方志委复审组

吴玉亭 林良文 柯少雄

莆田市方志委终审组

黄金恩 蔡国耀 张原临

《莆田县财政志》出版审稿人员

卢美松 苏炎灶

序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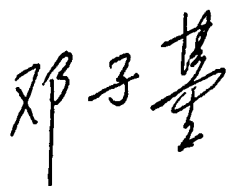
欣逢升平盛世，神州大地，修志撰史，蔚然成风。莆田县财政部门的同志们齐心协力，共襄盛举，历时三载，终于写成《莆田县财政志》。这是一项巨大的文化系统工程，是莆田财政史上前所未有的大盛事，实在可喜可贺。

莆田县人杰地灵，英才辈出，素有“文献名邦”之称。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加上勇敢智慧的人民辛勤耕耘，使它成为福建财政经济发展较早的滨海宝地。早在宋代，莆田县财赋就比较发达。明清两代，海运业的发展带动了财政经济的发展。宣统年间（1909~1911年），莆田县年征田赋61323两白银，为全省之冠；民国2年（1913年），盐课年征大洋6万元，占全省该项目收入的十分之一；1949年10月，建立起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消灭剥削，废止一切苛捐杂税，减轻人民负担，执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政策，努力促产增收，迅速发展国民经济。在改革开放新时期，莆田县经济进一步发展，成为福建省经济发展的十佳县（市）之一，财政有了更坚实的基础和更雄厚的实力。认真总结莆田县自公元568年置县以后1400多年来生财、聚财、理财之道，认真总结1949年之后40多年来财政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改革开放10多年来的成功经验，研究县地方财政发展规律及其特征，探索深化改革的途径，为今后的财政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莆田县财政志》全体编辑人员，在档案资料残缺和修志经验不

足的情况下，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广征博采，精益求精，努力把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融为一体，较正确地记述莆田县财政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资料翔实，内容丰富，体例得当，文字通顺，能较好地发挥存史、资政和教化的作用。

《莆田县财政志》是一部可读性较强、有价值的乡土教材，是留给后人的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值此志书出版之际，《莆田县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约我作序，盛情难却，理当效力，特书数言，是以为序，表示祝贺，并寄托对无私奉献的广大财政工作者的崇高敬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邓子清' (Deng Ziqing).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calligraphic style.

1995年12月于厦门大学

序 二

《莆田县财政志》同大家见面了，这是莆田置县 1400 多年以来的第一部财政部门志，是值得热烈庆贺的。

编写《莆田县财政志》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一项光荣的历史使命。在县委和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1992 年 5 月，县财政局成立了《莆田县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并从各职能股选派一位文化素质较高的同志担任编辑。全体编写人员一边坚持日常财政事务工作，一边搜集资料，经过三年的紧张努力，克服档案不全、资料残缺的困难，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编撰原则，广征博采，去粗取精，三改篇目，五易志稿，于 1993 年底完成《莆田县志》财政专志，又于 1995 年底完成这部财政部门志——《莆田县财政志》。

本志以事为经，以时为纬，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从莆田县财政体制的产生与变革；财政收支的构成与增长；财政管理的完善与加强；财政机构的设置与沿革，分 8 章 29 节，综述莆田县自公元 568 年置县以来前后逾千年财政荣枯兴替的历史过程。着重记述 1949 年 10 月以后莆田县财政部门遵照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阶段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聚财，严格理财，全力促进莆田县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历史事实，努力突出地方特点、时代特点和专业特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完美统一，起到存史、资政和教化的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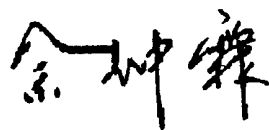
《莆田县财政志》在编写过程中，荣幸地得到专家、教授、各级领导和财政部门离退休老同志的亲切关怀和热心支持。中国财政历史

研究会理事、《福建财政史》主编、厦门大学财经系教授陈克俭先生为本志提供了民国时期莆田县财政收支的部分珍贵资料；全国重点财政学科学术带头人、厦门大学财政学博士生导师邓子基教授为本志作序；福建省财政厅厅长庄友松为本志题写书名。这一切都给我们的编写工作以极大的鼓励和鞭策。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虽经多次修改和补充，但由于民国时期莆田财政资料残缺，历代王朝财政存史更少，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仍然存在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欢迎各位行家、同仁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为今后续编莆田县财政志提供宝贵意见，使之更加完善。

时代在前进，历史在发展。我们告别了昨天，将迎来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让我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再创辉煌，再谱新篇。

莆田县财政局局长



1997年12月30日

凡 例

一、《莆田县财政志》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专门记述莆田县各个历史时期的财政体制、财政收支、财政管理、乡镇财政、农业赋税征管和财政机构的发展演变过程，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二、统合莆田县古今财政史料，按照“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以事为经，以时为纬，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志为主，辅以图表。上限自公元568年起，下限至1990年底止，部分图片及附录延至1998年止。为使读者扼要地了解莆田县财政经济发展的主要情况，列概述于卷首，列大事记于其次。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以记事本末体为辅。

三、全志纪年：清代及其以前写明年代、年号、年份，括注公元纪年（只写阿拉伯数字，省略“公元”二字）。民国时期一般用民国年份，并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8月21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四、各个历史时期的度量衡和货币单位，一般按原计量单位表示。1953年3月前的旧版人民币金额已换算为新版人民币金额。

五、1984年6月，从原莆田县析出城厢镇、城郊公社和涵江镇、涵江公社分别成立城厢区和涵江区，归莆田市管辖。在记述与城、涵两区有关的史实时，为保持年度数字完整和便于比较起见，1984年底以前包括城、涵两区数字；从1985年1月起，除粮食财务外，不包括城、涵两区数字。

六、志书资料来自档案、史籍、方志、报刊、专著以及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人士提供的原始资料、回忆资料，经考证核实后编入，一般不注明出处。